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闸民三（民）初字第943号

原告程某，男，1948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住上海市宝山区。

原告程某甲，女，1948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磊，上海共识久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童立，上海共识久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乙，女，1951年12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凌立，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潘某，女，1982年4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程某乙（系被告潘某之母），1951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凌立，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丙，男，1956年7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丁，男，1960年3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暂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女，1956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戊，女，1986年5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傅某，女，1956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己，女，1988年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暂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某，女，1964 年 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暂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庚，男，1944 年 9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三人上海市某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天目中路××号××室。

法定代表人吴某，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韩某，公司员工。

第三人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临路××号××室。

法定代表人周某，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某，公司员工。

原告程某、程某甲与被告程某乙、潘某、程某丙、程某丁、王某、程某戊、傅某、程某己、杨某共有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追加被告程某庚、第三人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市某建设有限公司参加诉讼，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某、程某甲及两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童立、被告程某乙（暨被告潘某委托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凌立、被告程某丙、程某丁、王某、傅某、程某己、杨某、程某庚及被告程某丙、程某丁、王某、程某戊、傅某、程某己、杨

某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胡珺、第三人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上海市某建设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程某、程某甲诉称，程某辛（1993 年 12 月 27 日过世）、杨某甲（1986 年过世）夫妇共生育七个子女，老大程某壬于 1974 年过世且未生育子女。上海市闸北区光复路××弄××号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为程某辛私产，系争房屋现被征收，征收补偿款总计 3034630 元，原告认为，该征收补偿利益应由程某辛子女共同继承，现两原告要求确认程某辛享有的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份额为 3034630 元，其中居住部分为 1066006 元。非居住部分为 1968624 元。

被告程某乙、潘某辩称，同意原告程某、程某甲的诉讼请求。

被告程某丙、程某丁、王某、程某戊、傅某、程某己、杨某辩称，1、程某辛于 1993 年过世，时间已超过 20 年，原告在父母过世 20 年时间里未主张过遗产分割；2、1983 年，考虑程某癸、程某丙、程某丁三个子女结婚住房困难，家里协商一致，由程某癸、程某丙、程某丁出资将系争房屋原两层楼房拆除并翻建为三层，三兄弟各分得一层，当时协议由原告程某执笔，其他兄弟姐妹作为见证人，1989 年，程某辛召集七个子女开会，明确将系争房屋折价，凡领到现金的今后均与系争房屋无关，两原告、程某

乙、程某庚都签名领款，所以，该四人早已放弃系争房屋权利；3、考虑到系争房屋实际权利人和登记不符，1999年，大家想通过公证形式变更登记，上述领款子女也再次书写放弃继承声明书，现却因为房屋拆迁不顾诚信和亲情，故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程某庚辩称，不清楚纠纷情况，目前对案件不发表意见。

第三人上海市某建设有限公司未到庭。

第三人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述称，第三人听从法院判决，需补充的是，系争房屋总征收补偿款包括居住和非居住两部分，非居住经营者为程某丁，其在系争房屋内有营业执照，使得系争房屋评估价值高于原居住价值，该部分补偿和程某辛遗产没有任何关系。

经审理查明，系争房屋系程某辛名下私产，房屋建筑面积58.6平方米。程某辛与妻子杨某甲共生育八个子女，依次为程某壬、程某、程某甲、程某乙、程某癸、程某丙、程某丁、程某庚，其中程某壬于1974年7月去世，未生育子女，程某癸于2015年1月4日死亡。潘某系程某乙之女，杨某系程某丁妻子，程某己系程某癸、王某夫妇之女，程某戊系程某丙、傅某夫妇之女。

2013年10月23日，程某丙作为代理人与征收单位就系争房屋分别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居住房屋）、《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

前份协议载明居住建筑面积为 19.54 平方米，居住困难人员为程某丙、潘某、王某、程某丁、程某戊、程某癸、程某乙、傅某、程某己、杨某十人，居住部分征收补偿款为 3484562 元（房屋补偿款 1066006.77 元+居住困难增加货币补贴款 1573993.23 元+装潢补贴 5862 元+各类补贴奖励 838700 元），征收单位提供七套配套商品房，总购房款 5691820.42 元，两者差价 2207258.42 元。

后份协议载明建筑面积 39.06 平方米部位用于经营，征收补偿款为 3046687 元（房屋价值补偿款 1968624 元+停业损失 196862.4 元+其他各类补贴 881200 元）。同年 12 月 21 日，程某丙和征收单位签订《晋元地块旧改征收基地补充协议》、《晋元地块旧改征收基地搬迁奖发放协议》，明确征收单位给予程某辛户一次性补差奖励 456861 元、搬迁奖 7 万元。

另查明，1、七套配套商品房预购人员情况如下，拱为路××弄××栋东单元××号××室（暂定建筑面积 77.74 平方米，暂计 718872.13 元）预购登记人员为程某乙，城松路××弄××栋西单元××号××室（暂定建筑面积 72.55 平方米，暂计 675248.13 元）预购登记人员为程某己，城松路××弄××栋西单元××号××室（暂定建筑面积 72.55 平方米，暂计 671729.38 元）预购登记人员为程某丙，泗凯路××弄××栋东单元××号××室（暂定建筑面积 53.63 平方米，暂计 500936.95 元）预购登记人员为程某癸、王某，城松路××弄××栋西单元××号××室（暂定建筑面积 72.28 平方米，暂计

677949.96 元）预购登记人员为杨某，城松路××弄××栋西单元××号××室（暂定建筑面积 71.89 平方米，暂计 675750.73 元）预购登记人员为傅某，江杨南路××弄××栋××号××室（暂定建筑面积 90.37 平方米，暂计 1771333.14 元）预购登记人员为程某丁、杨某；2、2014 年 1 月 22 日，程某丙领取搬迁奖 5 万元，4 月 10 日，程某丁领取非居住部位征收补偿款 3046687 元；3、系争房屋被征收之前，程某丁在系争房屋内所登记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闸北区某婚礼服务部》。

审理中，被告程某丙、程某丁、王某、程某戊、傅某、程某己、杨某提供四份书证：1、由程某、程某甲、程某庚、程某乙四人署名、落款日期为 1989 年 2 月 8 日的《协议书》；2、由程某署名、落款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1 日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3、由程某甲署名、落款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3 日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4、由程某乙署名、落款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5 日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程某、程某甲、程某乙否认签名真实性。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为，四份检材签名均为本人签名。对鉴定结论，两原告及被告程某乙、潘某表示不认可，其余被告均表示没有异议。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及第三人提供的系争房屋产权证、户籍信息摘录、《征收基地房屋建筑面积认定单》、征收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搬迁奖发放协议、《闸北区（晋元路）安置房屋预约

单》、《闸北区晋元地块发放费用凭证》、营业执照、司法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及原、被告、第三人的庭审陈述等为证，经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告程某、程某甲认为，系争房屋于1989年办理产权凭证，产权人登记为程某辛，现系争房屋被依法征收，基于房屋部分获得的面积补偿应当归属于产权人所有，基于非居住部分的营业执照补贴及居住部分补贴可由法院判决。原告目前主张程某辛享有份额。被告方陈述的继承内容应由继承案处理，且原告即使签署过协议书，该协议书未经公证，不具备法律效力，更不表示原告将权利放弃给其他被告。被告程某乙、潘某则认为，1983年、1989年，程某辛在世，不存在遗产分割和放弃继承权问题，且协议书上无程某辛签字确认，也不涉及系争房屋产权归属协议书是否有效，和原告诉讼请求无关，其次，2002年，程某乙未办理过放弃继承权公证，即便程某乙提出放弃继承，但系在当时特定情况做出的表示，现主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财产形态从58平方米房屋变成700多万元的征收奖励，故继承人有权在遗产分割前或诉讼程序中翻悔曾经放弃的继承权利。被告程某丙、程某丁、王某、程某戊、傅某、程某己、杨某则称，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是基于程某辛的房产，1989年，程某辛聚集子女，对系争房屋进行协议分配，证明20多年前系争房屋已经被实际履行完毕，协议未进行公证，不影响签字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签署人明确放弃继承权，故无论时效还是实体处理，原告的诉讼请求均不成立，本次诉讼系拆迁放大房屋利益所致。

本院认为，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系争房屋被征收之前产权登记在程某辛名下，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中房屋本身价值部分应属物权所有人所有，鉴于房屋征收补偿除对房屋本身补偿外，还包含对安置对象的居住补偿，故本院将在确保安置对象托底保障数额的基础上酌情确定程某辛作为物权所有人的补偿份额。至于程某辛的补偿份额如何处置，并非本案处理范围，程某辛继承人若认为有必要，可就遗产继承另行诉讼。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上海市闸北区光复路××弄××号房屋征收补偿款中属程某辛可享有的补偿款数额为 150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33200 元、鉴定费 9000 元、诉讼保全费 4520 元由原告程某、程某甲承担 7187.8 元、被告程某乙、潘某承担 7187.8 元、被告程某丙、程某丁、王某、程某戊、傅某、程某己、杨某承担 28750.6 元、被告程某庚承担 3593.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缪为军

代理审判员　　谷晓燕

人民陪审员　　高贵荣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亚新

书　记　员　　洪　捷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